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股权激励计划、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次会议，依法监督了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和决策，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7)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郑州比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广州市杜尚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p>(1)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及马来西亚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合法性，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的财务和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注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4、检查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福利待遇等，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各监事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决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事务、行使

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度列席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法审核了公司各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依法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除公司股东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除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创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地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地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完善监督机制，开展好监事会日常活动

根据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或临时会议，并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监督公司集体决策的合规性，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控评价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二）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相关方面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